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13  
19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第 476 (1980) 号决议，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 号决议，

重申决心在以色列不遵守第 476 (1980) 号决议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肯定认为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的继续适用；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肯定认为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  
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  
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a) 接受本决定；

(b) 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  
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严重局势。

---